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规。

经审核被聘人员的履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程序合规。

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选举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意选举程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同意聘任秦开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勇先生、熊桂生先生、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潘红：_____

夏鹏：_____

2023 年 6 月 7 日